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七　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除符合本規則其他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執行駕駛勤務。 二、每日總駕駛時間以八小時為限；連續駕車三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三、遊覽車客運業限調派其駕駛交通車。 四、國道客運路線限調派其駕駛起訖至多間隔一縣市之路線。 汽車運輸業者應將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 公路汽車客運業因尖峰時段疏運需要、遊覽車客運業因交通車業務需要，或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因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有於第一項	第十九條之七　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除符合本規則其他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執行駕駛勤務。 二、每日總駕駛時間以八小時為限；連續駕車三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三、遊覽車客運業限調派其駕駛交通車。 四、國道客運路線限調派其駕駛起訖至多間隔一縣市之路線。 汽車運輸業者應將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交通車因業務需要或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有駕駛至第一項第一款以外時段之需要者，得由業者	一、公路汽車客運通勤路線之班次，主要配合民眾通勤、通學需求，客運需求較為集中之尖峰時段大致為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及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現行公路汽車客運業延齡駕駛人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執行駕駛勤務，致下午尖峰時段之駕駛人力調度受限，影響尖峰時段疏運。 二、考量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應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核定之路線行駛營運，其營運路線、行駛動線及班次均具有相對固定性，與遊覽車從事交通車業務者，同屬依固定路線提供運輸服務之型態；且公路汽車客運班車之行駛動線及駕駛人駕駛時間，均已納入相關動態管理系統監控，已有安全管理及監督機制。爰為兼顧駕駛人力調度彈性、尖峰時段之公共運輸需求及行車安全管理，參酌遊覽車客運業從事交通車業務之管理方式，修正第三項規定，適度放寬公路汽車客運業延齡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

第一款以外時段執行駕駛勤務之需要者，得由業者個別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個別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駕駛時段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限制。	之時間限制。 三、另為使相關規定之文字體例及用語一致，並維持條文規範之整體性，爰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